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武环黄陂审〔2022〕2号

关于机场北机坪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场北机坪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84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在黄陂区天河街天河机场纵三路以北、横二路以东建设机场北机坪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机坪区及配套工程，机坪区设 6 个机位，其中，1 个 C 类试车位，1 个 C 类清洗机位，1 个错峰机位，3 个 C 类停机位（最北侧停机位待二期工程建成后改用作二期错峰机位）；配套工程包括机服务车道、预留梯架存放区、联络道、周界及道面标志、助航灯光、消防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26285m²，其中，机坪区 22264m²（其中 569m²位于机务区用地红线内）、服务车道面积 2938m²、预留梯架存放区 1652m²、联络道 3400m²（位于机场跑道占地红线内）。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

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选地址、规模、性质建设。

二、《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表》可作为此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水、噪声、固废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项目夜间施工应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管制措施。飞机清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到机务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机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最终排至天河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3、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依托机务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运输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环境管理与污染治理措施。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

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负责。

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按法律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2年1月20日印发